

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恩来总理和尼泊尔 王国坦卡·普拉薩德·阿查里雅首相 联合声明

尼泊尔王国首相坦卡·普拉薩德·阿查里雅閣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恩来总理的邀請，于1956年9月25日到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友好訪問。

阿查里雅首相閣下在北京停留期間，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恩来总理举行了会談，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副总理烏兰夫和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尼泊尔王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尼泊尔外交部外事秘書納腊普腊塔普·塔帕。

总理和首相回顧了中国和尼泊尔之間自古以来存在的傳統友誼和密切联系，对中尼两国自建立外交关系和确定以中印两国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項原則(潘查希拉)为指导两国关系的基本原則以来，进一步發展的友好睦邻关系表示欣慰。双方并且表示将为进一步發展这种关系而共同努力。

总理和首相一致認為，国家和国家之間的和平共处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中尼两国政府將繼續本着五項原則为巩固亚非和世界的和平、为促进亚非国家的团结和合作而作出貢獻。双方对越来越多的国家支持和接受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感到滿意。

中尼两国政府在1956年9月20日經過友好的协商簽訂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总理和首相認為这一协定将增进两国人民間的傳統友誼以及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間的通商和交通

关系。两国政府在这个协定批准以后,将努力貫徹协定中的各項規定。

为了謀求各自国家的繁荣和人民的幸福,总理和首相同意两国将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則繼續發展两国間的傳統的經濟和貿易关系。

总理和首相一致表示了关于加强两国之間文化联系的願望,認為两国間的文化交流是促进友好关系的重要方法之一。

总理和首相很高兴他們有这次机会互相会晤和交換意見。他們認為他們的会談不仅加深了中尼两国的相互了解、信任和友誼,而且也有助于維護亚非和世界的和平事業。

1956年10月7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签字)

尼泊尔王国首相

坦卡·普拉薩德·阿查里雅

(签字)